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澄港开委发〔2020〕7号

关于印发《临港开发区重点重大项目审批 “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

镇街园、机关各部门：

《临港开发区重点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办法》已经党工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5月14日

临港开发区重点重大项目审批 “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临港开发区重点重大项目落地，根据《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2020》、《江阴市重大产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操作办法的通知》（澄政办发〔2019〕36号）、《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代办（帮办）制实施办法》（澄港开委发〔2018〕5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临港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架构

成立重点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领导小组，组长由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管委会相关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财政、经发、招商、规划建设、社会事业、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税务、环保、国土等部门负责人，及各镇街和各相关产业园区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绿色通道日常业务的组织协调和承办。

领导小组实行组长、副组长挂钩督导，小组成员具体协调跟进，强化要素保障，积极协调化解项目报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进项目按计划实施。

二、受理范围

1. 项目投资规模在 1000 万美元或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

2. 开发区确定的其他项目。

三、受理流程

符合“绿色通道”受理条件的项目直接进入“绿色通道”，由行政审批局依据招商部门提供的项目信息对项目进行建档入库，对入库项目实行全程帮办、优先审批、限时办结。

四、具体措施

1. 开通绿色审批专窗。在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重点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审批专窗，实现重点重大项目“一窗受理”，明确专人负责全程跟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实现“一站式”贴心服务。

2. 市场准入提速增效。依托江苏政务网“全链通”平台，行政审批局与各商业银行、税务局等单位联动审批，实现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涉税业务、社保业务、银行预约开户等“一网通办”，新设企业营业执照半天内办结，“企业新开办”所涉业务两天内办结。

3. 开展项目批前辅导。为项目编制个性化审批流程，完善全流程一次性告知制度，根据项目需求，由行政审批局组织项目批前辅导，对重点重大项目的审批事项开展培训辅导，将项目审批流程及注意事项告知经办人员，提高手续报批推进效率。

4. 实施项目跟踪服务。行政审批局协同各相关部门加大重点重大项目审批服务的跟踪力度，及时组织开展现场服务，主动与项目联系人沟通，定期核查项目审批进度。各审批窗口能够自行批复的，应从快从简办理，需报上级部门的，积极主动联系办理。

5. 实行项目容缺预审。对重点重大项目实行容缺预审。开发区

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在基本审批条件具备、申报材料主件齐全，其他条件和申报材料暂缺的情况下，审批窗口可先予受理，申请单位在承诺时间内将材料补齐补正。开发区审批权限范围以外事项，由开发区负责对外协调各审批职能部门，实现事项容缺预审。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对未在承诺时限内补齐相关手续的企业，取消其项目继续享受审批“绿色通道”资格。

6. 推行“四包”工作法。管委会相关部门和镇街园上下联动，增强服务意识，实施保姆式服务，推行“包报批、包协调、包对接、包落地”的“四包”工作法。加强项目审批代办员队伍建设，各镇街园审批代办员协助辖区内建设单位开展项目报批工作，提供咨询、辅导、帮办、预约服务，并对重点重大项目实行全程挂钩代办；行政审批局明确专人负责协助各镇街园及建设单位做好向上对接和报批工作。

7. 加强批后联动监管。完善行政审批、监管、执法信息相互推送机制，强化部门间的衔接，确保行政体系运转顺畅、集成高效。建立完善记录、抽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联动平台。对企业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经查实计入企业诚信档案，依法采取责令整改、撤销许可等惩戒措施，增加企业的违法和失信成本。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重点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重点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计 军

副组长：尹志华 严建定

成 员：吕中立 许 伟 邵红良 缪建伟 周 青 汤振伟
吴 钢 徐健峰 徐建栋 谢 挺 季 震 叶海舟
江 城 李 昀 周 英 李罗娜 曹 鸣 计福才
任 锋 杨卫国 陈 宇

